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9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 期：201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葉建源議員(主席)
- 鄭泳舜議員, MH (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蔣麗芸議員, SBS, JP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吳永嘉議員, JP
- 何君堯議員, JP
- 何啟明議員
- 周浩鼎議員
- 邵家臻議員
- 柯創盛議員, MH
- 陳淑莊議員
-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列席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朱凱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鄭偉源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王學玲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胡振聲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康陳翠華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
陳穎韶女士, JP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陳吳婷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陳嘉寶女士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521/17-18(01)號——政府當局提供
文件 題為"注資語文
基金—措施的
推行情況"的
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1556/17-18(01)號——政府當局提供
文件 的有關宿舍
發展基金的
補充資料)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38/18-19號文件——待議事項
附錄I 一覽表

立法會CB(4)38/18-19號文件——跟進行動
附錄II 一覽表)

例會時間表

2. 主席建議把事務委員會的例會改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即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目前的例會時段)，好讓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獲得更多傳媒報道。如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同意，新的時間表將由 2019 年 1 月／2 月起生效。委員並無異議。

(會後補註：教育事務委員會將繼續維持於每個月第一個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例會。)

下次例會安排

3.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例會定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舉行。由於立法會綜合大樓當日下午 12 時 45 分進行火警演習，會議將提前於上午 10 時開始，並於中午 12 時結束。

4. 委員同意在 12 月的例會上討論以下項目：

(a) 沙田水泉澳 1 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包括建校工程相關機制和其他有關事宜);及

(b) 建議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提供非經常撥款。

海外職務訪問

5. 有委員詢問會否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主席回應時指示秘書處發出通告，徵詢委員對職務訪問的初步意見，例如擬考察的議題、擬訪問的地方等。

(會後補註：有關通告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發給委員[立法會 CB(4)220/18-19 號文件]。)

III. 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4)18/18-19(01)號——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43/18-19(01)號——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4)152/18-19(01)號——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提交的意見書)

其他相關文件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綱領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6.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事務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8/18-19(01)號文件]。

(會後補註：教育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4)154/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教育局局長回應主席詢問有關 8 大教育範疇研究的進度時表示，就高等教育界研究政策及資助所進行的研究和就評核制度所進行的研究，均已經完成。其他研究亦正在全速進行，預計完成日期如下：

- (a) 自資專上教育研究 —— 2018 年底；
- (b)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 2019 年 2 月／3 月；
- (c) 校本管理研究 —— 2019 年 3 月；
- (d) 家長教育研究 —— 2019 年 4 月；
- (e) 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研究 —— 2019 年第三季；及
- (f) 學校課程研究 ——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 月。

幼稚園教育

8. 許智峯議員指出，雖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服務需求甚大，可是在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下，這些服務仍不獲全數資助。結果，許多幼稚園停止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由於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學位供應有限，以致多年來學費急升。教育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一直鼓勵幼稚園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以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舉例而言，教育局已把新建公共屋邨和大型住宅發展項目提供的幼稚園學額的規劃標準，由每 1 000 名 3 至 6 歲幼童設 730 個半日制及 250 個全日制幼稚園學額，修訂至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學額各 500 個。此外，提供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學位的幼稚園，可分別獲得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 30% 及 60% 的額外資助。事實上，2018-2019 學年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的每期學費，平均只由 730 元增加至 790 元。

9. 張國鈞議員表示，非牟利幼稚園可向政府當局申請發還租金。然而，根據一些幼稚園所述，獲發還的金額取決於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評定的租值，並且遠低於實際繳付的租金。幼稚園亦不可收取費用，以彌補實際租金開支超出租金資助的差額。教育局局長解釋，教育局難以核實幼稚園與業主商討的租金金額，認為估價署的評估為客觀基準，可確保退還的金額合理。張議員不接納教育局局長的解釋，並對這樣的退還方法表示懷疑。

中小學教育

以普通話教授中文

10. 范國威議員詢問學校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下稱"普教中")的現況，以及政府當局對於推行普教中和兩文三語的立場，包括會否檢討普教中政策，以及會否制定措施，推行以廣東話教授中文科("廣教中")。

11. 鄭松泰議員關注普教中在提高學生中文能力方面的成效，並詢問過去 5 個學年有多少所以普教中的中小學。毛孟靜議員指出，在以普教中的學校就讀的少數族裔學生面對極大的學習困難。

12. 教育局局長答允在會議後提供鄭議員要求的現成資料，並表示政府的政策是讓學生能夠通曉兩文三語。不論學校採取普教中還是廣教中，均須以提高學生的中文能力為目標。事實上，普教中政策並無改變。學校可因應校情，例如師資的準備、學生的水平等，考慮是否採取普教中。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4)42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3. 陳志全議員向當局查詢現時正進行甚麼計劃(如有的話)，研究學生以廣東話學習中文會否失去優勢。此外，鑒於香港的廣東話能力持續下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調撥額外資源提高學生的廣東話能力。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計劃進行陳議員所述的研究。

14.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學生諳熟普通話十分重要，有利於在充滿機遇的中國市場發展事業。蔣麗芸議員持相同意見。

家課政策

15. 邵家臻議員察悉，2018 年施政報告沒有提及減輕家課量及學業壓力的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

清晰的指引，限制家課量和推行"長假期無家課"。教育局局長答稱，教育局明白部分家長對家課問題的關注，並正研究如何鼓勵學校為即將到來的兩個長假期改善家課模式。如學校有需要安排家課，當局會鼓勵他們給予有意義的家課，例如消閒閱讀，以及避免側重重複抄寫的練習，使學生有充足的時間休息、玩耍及發展興趣。

16. 為配合推廣課堂以外的學習，蔣麗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實施"零家課"，要求學校安排課堂內的時間讓學生完成所有家課。許智峯議員認同有關實施"零家課"的意見。他詢問教育局會否考慮在中小學的家課指引中，明確訂明教育局反對過多家課的立場，或者把學校操練列為定期視學評估學校教學表現的主要因素。教育局局長強調，教育局反對機械式操練及過多家課的立場非常堅定及清楚。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教育局的立場已清晰列明於發給學校的所有相關通告和課程指引中。

"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

17. 陸頌雄議員指出，"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訂明，每所學校須最少有一名註冊學位社工。他詢問政策推行後，有否任何屬非學位社工的現職學生輔導人員被迫離職。他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制訂一次過的豁免安排，尤其是為持有其他相關學科學位(例如教育心理學、輔導學)的學生輔導人員作出安排，以便他們過渡至新政策。

18. 教育局局長解釋，事實上，學校在新的政策下已獲提供額外輔導資源。學校可根據其校本情況，靈活調配新的和現有的資源，聘請額外學生輔導人員。至於心理學、輔導學等學位是否等同社工學位，教育局必須收集社會福利界的意見和關注事項，然後才可作出決定。教育局會繼續與業界討論學生輔導人員及學生輔導教師的長遠安排。

中文及中史

19. 盧偉國議員認為有需要檢討現有的中文及中史科課程。依他之見，這兩個科目以往的課程編排及內容都較佳，使學生能了解及欣賞中國文化。

20. 教育局局長表示，當局不時檢討學校課程，讓學生與時並進。初中中國歷史科課程檢討剛剛完成。經修訂的課程古今並重，幫助學生全面了解中國歷史的發展。該課程最早將於 2020-2021 學年在中一開始逐步推行。此外，為回應公眾對於新高中課程下中文科的關注，當局亦會檢討該科的課程、教學方式及公開考試試卷。事實上，教育局已成立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檢討中小學課程，並就學校課程的方向向該局提出建議。

21. 何啟明議員表示，雖然中史在初中列為獨立必修科，可是中國歷史及文化仍只佔高中及高等教育課程的一小部分。為防止學生受互聯網上的偏頗歷史資料誤導，他詢問當局會否修訂學校課程，使學生透徹了解自己的國家。教育局局長表示，把中史定為初中的獨立必修科，旨在讓學生在 3 年的初中教育階段，概括地認識國家的歷史。至於高中的中史課程應否修訂，則可另作研究。此外，學校會透過各個科目(例如常識科)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以及對互聯網上的資訊作出合理判斷的能力。

通識教育

22. 梁美芬議員查詢檢討通識教育("通識")科評核大綱的進度。梁志祥議員轉述一名家長的投訴，指有反對政府及內地當局的教師在教授通識時向學生灌輸自己政見。他詢問灌輸自己政見的教師，是否適合教學，以及通識會否取消或以國民教育科取代之。教育局局長強調，通識的主要政策目標，是幫助學生辨識生活事件及議題所蘊含的價值觀和態度，作出理性分析和判斷。教師不應向學生灌輸個人政見。如教育局接獲這類個案的舉報，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23. 邵家臻議員指出，每名合資格中小學生的學生活動支援津貼額過少，分別只為每年 350 元(小學)及 650 元(中學)。為全面照顧低收入家庭學生的需要，他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合資格領取津貼的學生人數及受資助的活動。教育局局長表示，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的目的，是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認可的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同時代替在 2018-2019 學年結束後完結的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有關的撥款建議將會在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詳細討論。

全方位學習及生涯規劃教育

24. 蔣麗芸議員支持發放全新、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讓學校可舉辦更多走出課室的體驗學習活動，拓寬學生的視野。她詢問學校可否使用該項津貼推行生涯規劃教育。教育局局長回答可以，並補充生涯規劃津貼是會繼續提供的。蔣議員提醒教育局在推行任何新政策前須進行公眾諮詢。教育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教育局會按適當情況，就其措施收集學界及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公開考試

25. 田北辰議員表示，現行的考試制度只偏重操練及強記。為了追上未來社會的變化，他認為必須改善考試(特別是公開考試)的制度，以培育學生的創意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教育局局長回答稱，據他了解，沒有任何公開考試能夠充分判斷學生的創意。為培養學生解決問題的技巧，通識科的試卷已加入更多評核考生分析技巧的問題。教育局和考評局會繼續留意全球的考試趨勢，在有需要時檢討整體考試制度。

26.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為參加2019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的一次性措施，可惠及多少名考生。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延長該項措施至少3年，以減輕更多文憑試考生的經濟負擔。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在現階段把該項措施

恆常化，但會在找到方法維持考評局的財政穩定後，詳細考慮委員的意見。教育局副秘書長(五)進一步解釋，由於2019年文憑試剛於2018年10月8日停止接受申請，故未可即時提供受惠學生人數。政府當局會在收到考評局的資料後提供有關數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9 年 1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4)425/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校本管理

27. 鄭松泰議員關注校本管理政策的成效。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在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於 2019 年第一季完成工作後，清楚表明其對該項政策的立場。

專上教育

28. 區諾軒議員對於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只有寥寥數項提高專上教育質素的新措施感到失望。舉例而言，雖然一些專上院校收生過多，另一些則收生不足。然而，當局並無制訂措施處理這問題。他並請政府當局注意，英國有機制定期監察專上院校的教學質素。葉劉淑儀議員關注自資專上院校因學生人口下降而面對收生困難。她詢問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撰寫報告的進度，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其教育產業化政策。邵家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視大學的"漂流教師"問題。

29. 教育局局長強調，現時已有機制定期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研究及教學質素，確保公帑得到善用。至於檢討自資專上教育，預計將於 2019 年第一季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專責小組的報告。

30. 黃碧雲議員察悉，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指定課程資助計劃")將會擴展，以資助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自資副學位課程。她要求當局提供選定範疇的資料，並詢問大學提供的學位銜接課程會否相應增加，以配合該項計劃的擴展。蔣麗芸議員支持指定

課程資助計劃，並認為選定的範疇應能提高學生的受聘機會。教育局局長表示，指定課程資助計劃旨在協助學生畢業後尋找工作，以及培育人才支持對人力資源需求殷切的特定行業。教育局會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定出指定課程資助計劃下的課程範疇。

31. 黃碧雲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大幅增加高等教育界的研究撥款。她建議研究資助局("研資局")運用新的資源，推動就各個範疇(包括歷史、文化、公共政策等)進行本地研究。教育局局長答允向研資局轉達黃議員的建議。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

32. 張超雄議員欣悉，2018年施政報告制訂了一些措施，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回應委員的關注，例如提升公營普通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級至晉升職級、增加學習支援津貼下的第三層支援津貼額等。然而，他認為就學習支援津貼設定的上限應取消，以給予學校更大靈活度調配資源僱用專業服務，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特別需要。他並指出，推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學校過渡至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的安排甚為複雜。教育局局長表示，學習支援津貼的上限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在加強措施下，有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可獲提供新增的常額教師職位，以應付額外的需要。政府當局日後亦會在有需要時，就這項措施申請更多資源。

33. 陸頌雄議員詢問，有否監察機制確保學校把學習支援津貼用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會否為需要第二層支援的學生增撥資源，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可否取得教育心理學家擬備的整份評估報告。教育局局長表示，獲發學習支援津貼的學校，須向教育局報告該項津貼的用途，以及以該項津貼聘請的教學人員的職務。

34. 張超雄議員關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並無具體措施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幼稚園過渡至小學。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一直與相關

政策局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以便這些學生由幼稚園順利過渡至小學，目前未有特別的最新情況可提供。

35. 石禮謙議員認為，基於平等教育的原則，政府當局應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本地學生和就讀於國際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本地學生的學習需要。教育局局長解釋，由於國際／私立學校普遍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故不會獲得公帑支援。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

36. 毛孟靜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詢問檢討"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的進度，以及預計完成檢討的日期。石禮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提供學習架構的中期檢討報告。

37. 教育局局長解釋，學習架構於 2014-2015 學年才開始推行，各項支援措施需時紮根，以及對非華語學生產生持續的效用。教育局須收集更多數據作深入分析。根據一所大專院校進行的研究的初步結果，在推行學習架構後，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讀聽表現有進步。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教育局現正整理收集得來的數據和資料，並會在與課程發展議會討論後公布檢討的結果。

38. 毛孟靜議員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為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師設立專業階梯，鼓勵他們掌握這方面的專門技巧。教育局局長答稱，每所學校每一班都可能非華語學生。因此，當局期望所有中文科教師均具備教導非華語學生的技巧。教育局會繼續加強為教導非華語學生的教師提供相關專業培訓。

39. 石禮謙議員欣悉當局會提供額外資源支援中學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史。然而，他認為首要的是幫助非華語學生先熟習中文，並建議教育局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就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在學校進行試驗研究。邵家臻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同時提供額外資源，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其他科目。教育局局長解釋，由於中史已列為初中的獨立必修科，教育局認為有需要提供額外

支援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史。教育局會持續留意非華語學生在學習其他科目的表現，按需要提供適當的支援。

創新科技教育

40. 葛珮帆議員指出，創新科技教育對於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十分重要。根據歐洲聯盟於 2014 年發表的報告，有 12 個國家已把編碼納入中小學的正規課程。然而，她看不到當局制訂了任何與教育事務相關的特別措施，推動學校的編碼教育、加強教師在 STEM(即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編碼及人工智能方面的培訓、放寬相關專上課程取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配額等。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全面的研究，探討如何培養小學、中學及大專教育界的科技人才。

41. 教育局局長表示，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編碼已由 2017-2018 學年開始加入小學課程。由 2017-2018 至 2019-2020 學年，當局會分 5 個階段為中小學的學校領導層和中層管理人員舉辦有關 STEM 教育的進深培訓課程。教育局會繼續致力加強支援學校推行創新科技教育。

職業專才教育

42. 蔣麗芸議員歡迎延長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以鼓勵持續進修及推動職專教育。

43. 何啟明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談及任何有關資歷架構的措施。他認為資歷架構有助學生的進修及事業上的晉升。他促請政府當局推動在教育中應用資歷架構。教育局局長解釋，由於資歷架構屬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當局曾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資歷架構的事宜。然而，如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希望討論有關資歷架構事宜，教育局亦樂意討論。

(下午 12 時 30 分左右，主席指示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 30 分。)

教育質素

44. 主席詢問，在當局制訂的措施中，哪些措施的目標是達致施政報告所承諾的"一個穩定、關懷的教與學環境"。教育局局長表示，施政報告建議的所有有關教育事務的措施，例如全方位學習津貼、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等，均旨在創造一個穩定、關懷的教與學環境。主席要求教育局進一步確認是否認同行政長官的願景，即創造一個穩定、關懷的教與學環境，並將之視為教育的主要目標。教育局局長答稱，施政報告代表政府的立場。

45. 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儘管政府當局已撥出龐大的教育資源，學生在多項國際評估中的排名均下降。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訂定指標評估教學表現，以期長遠提升學生的學術水平和教師的教學能力，例如語文能力。李慧琼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在達致優質教育及減輕學生壓力方面，有否任何評估工具用以量度政府當局的措施的成效。

46. 教育局局長解釋，教育局一直致力改善教育質素。學校的表現透過學校自我評估、校外評核及定期視學來評估。然而，利用量化指標量度教師在帶動學習、培養創意等方面的能力甚為困難。為了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政府已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推出全新、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此外，多個專責小組亦已成立，處理有關教育事務的特定事宜。待檢討完成後，教育局會研究如何落實各專責小組的建議。教育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教育局會繼續努力確保教育的質素。

47. 梁美芬議員察悉並關注教師的水平相當參差，一些教師甚至向學生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她認為確保教師的水平至為重要，並詢問教師是否一如其他合資格專業人士般，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維持及提升他們的能力。教育局局長答稱，教育局、學校及教師均須透過適當的課程設計、教材及課時分配，向學生提供正確的資料。就教師的專業發展而言，教師須在每 3 年的週期內，參加 15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此外，

政府將於 2019-2020 學年，一律在公營學校推行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政策，確保教師的水平。

議案

48.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兩項議案，並指示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通知委員投票。第一項議案由田北辰議員提出並獲李慧琼議員附議，第二項由邵家臻議員及蔣麗芸議員提出(議案措辭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

49. 主席把由田北辰議員動議並獲李慧琼議員附議的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一致通過。

50. 主席把由邵家臻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一致通過。

IV. 3360EP 及 3361EP——粉嶺皇后山兩所各設有 30 間課室的小學

(立法會 CB(4)38/18-19(01) 號 — 政府當局
文件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52/18-19(02) 號 — 工聯會新界
文件 東辦事處
提交的
意見書)

51.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議題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2.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作出簡介，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粉嶺皇后山興建兩所設有 30 間課室的全新小學，以應付北區預計的公營小學學位需求，包括皇后山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帶來的新增需求。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38/18-19(01)號文件]。

討論

建校工程計劃

53.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兩項擬議建校工程計劃。由於工程計劃涉及收地，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視在收地過程中會出現任何問題，可能影響擬議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推行兩項建校工程計劃須收回兩幅面積合共約為 542.8 平方米的私人農地。兩幅土地的凍結人口登記已於 2017 年 4 月初進行。沒有住戶受收地過程影響，而至今亦未有接獲任何反對意見，因此預計收地過程會順利進行。根據現行的政策，符合資格的受影響各方會獲得相關的補償金和特惠津貼(如適用)。

54. 主席認同政府當局的安排，使兩所新的小學可在皇后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落成時開始運作。然而，如建築工程於 2021 年第三季才完成，他質疑兩所學校能否趕及在 2021-2022 學年開始運作。他詢問，倘若工程延誤，政府當局有何應變措施。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一直與有關的兩個辦學團體保持緊密溝通。為使兩所新的學校可如期開始運作，校舍將會分階段交予有關的辦學團體，以便他們早些進行所需的籌備安排，包括裝修及裝飾工程。假若工程計劃未能如期完成，以致學校未能在 2021 年 9 月開始運作，教育局會透過既定的應變措施，包括把學生派往區內其他小學，確保學生學習不受影響。

55. 主席認為，由於兩所新的小學將毗鄰公共運輸總站，政府當局應提供適當的道路設計和設施，確保

學生安全。教育局副局長確認，政府當局在繪製兩項擬議工程計劃的工地平面圖時，已顧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幼稚園及小學學位

56. 鑒於北區小學學齡人口未來或會減少，主席詢問，興建兩所新的學校，以及皇后山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落成，對於北區的小學學位供求將有何影響。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是以皇后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未來可容納人口的需求，以及北區學額供求的推算情況，作為興建兩所新的學校的依據。北區小學學齡人口(6至11歲)預期會由目前的17 300增加至2021年的17 600，如兩所新的小學每所開辦5班小一，每個學年便可提供130個小一學位，有助滿足北區小學學位的整體需求。

57. 黃碧雲議員欣悉皇后山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將設有一所幼稚園。她提醒政府當局在規劃所有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時須預留土地作幼稚園校舍，並確保這些幼稚園可在居民入伙時開始運作。

58. 黃碧雲議員亦關注到，許多小學須從其他校網借調學位，解決學位不足的情況。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為應付個別校網短暫過度性的學位需求，以及減輕學位需求回落時對學校產生的影響，教育局根據與學界的共識，推行彈性措施提供更多小一學位，包括暫時增加每班小一的派位人數、借調鄰近校網學位、使用空置課室加開班數，以及使用空置校舍開辦有時限學校等。

59.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提交兩項建校工程計劃，並要求政府當局安排小組委員會盡早討論擬議的工程計劃，以免令建築工程受到不必要的延誤。

經辦人／部門

V.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2 月 28 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8年11月2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Briefing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on the Chief Executive's 2018 Policy Address"
at the policy briefing-cum-meeting on 2 November 2018**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研究有何考核制度，有助培養及評核學生創新思維及解難能力；並研究世界各地例子，例如新加坡及北歐的考試制度的優劣比較。

(田北辰議員動議，李慧琼議員和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study whether there are examination and assessment systems which are conducive to the development and assessment of students' creativity and problem solving skills, and to study and compare the merits of examples around the world, such as the examination systems of Singapore and Northern Europe.

(Moved by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and seconded by Hon Starry LEE Wai-king)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2018年11月2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Briefing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on the Chief Executive's 2018 Policy Address"
at the policy briefing-cum-meeting on 2 November 2018**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就「家課政策」及「長假期無家課日」進行研究，以減輕學童壓力。

(邵家臻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conduct studies on "homework policy" and "no homework day during long vacation" with a view to alleviating the pressure on students.

(Moved by Hon SHIU Ka-chun and Dr Hon CHIANG Lai-wan)